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活動實施要點、操作手冊及找補助QA各1份

(28943462\_1123096965\_1\_ATTACH1.pdf、28943462\_1123096965\_1\_ATTACH2.pdf、28943462\_1123096965\_1\_ATTACH3.pdf、28943462\_1123096965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（校）依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申請教育部  
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2604519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案採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。相關訊息簡述如  
下（詳如教育部來函及其附件）

（一）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 
(<https://aew.moe.edu.tw>)，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  
助」項下選擇【我要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  
(包含活動申請表-甲表總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申請計畫  
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)。

（二）線上申請期間說明如下

1、113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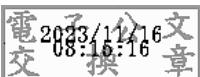
天母國中 1121116



\*QHAA1126008910\*

- 2、113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  - 3、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貴單位（校）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至教育部。
- 四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其餘申請者（含本局所屬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填寫本局承辦人聯絡資訊（李婉菁/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/email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）。
- 五、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- 六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、找補助 QA及操作手冊各1份。
- 七、該平臺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。電話：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11/16 08:16:16